

技术信息汇总表

(2018年10月29日 第10期)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1	<p>关于金银加工提纯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1040号)</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你厅《关于金银加工提纯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请示》(豫环文〔2018〕20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p> <p>来函所提“金银加工提纯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属于“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类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特此函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9月22日</p>	<p>金银加工提纯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p>	2018.9.22	生态环境部网站
2	<p>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废水排放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8]1038号)</p> <p>天津市环境保护局:</p> <p>你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废水排放问题的请示》(津环保环评报〔2018〕9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p> <p>《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应收集并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或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若通过污水管网或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送至采用二级处理方式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满足以下条件:(1)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后,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污染物浓度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2)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每日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总量不超过污水处理量的0.5%;(3)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应设置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专用调节池,将其均匀注入生化处理单元;(4)不影响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p> <p>来文所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通过密闭输送方式送至采</p>	<p>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废水排放问题的复函。</p>	2018.9.22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用二级处理方式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 GB18485 标准限定条件的前提下，不属于“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p> <p>特此函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2 日</p>			
3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1 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电池、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现批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p>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p> <p>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p> <p>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kjs.mee.gov.cn/hjbhbz/）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月 23 日</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规定了电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电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规定了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p>	2018.9.26	
4	<p>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2 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定了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技术方法，以</p>	2018.9.29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现批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p> <p>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年9月28日</p>	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汽车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5	<p>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43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水污染,促进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现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p> <p>该标准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93)废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年9月30日</p>	本标准规定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	2018.10.9	
6	<p>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45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噪声和振动污染,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批</p>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工作内容、方法和要求。	2018.10.11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p> <p>该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9 日</p>			
7	<p>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p>	<p>一、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场区</p> <p>二、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p> <p>三、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p> <p>四、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p> <p>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p>	2018.10.15	
8	<p>关于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问题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1129 号）</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你厅《关于要求认定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浙环〔2018〕16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p> <p>同意你厅意见，河道清淤、建筑施工等市政工程产生的污泥通过压滤方式减少污泥含水率，压滤后的污泥外送处置，压滤废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场处理的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特此函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6 日</p>	<p>市政工程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问题的复函</p>	2018.10.16	
9	<p>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7 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科学性和规</p>	<p>本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程序和方法。</p>	2018.10.16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范性，现批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p> <p>该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p> <p>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废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4 日</p>			
10	<p>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p>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 	2016.10.16	